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柏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33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来涛出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
专项说明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董事会对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
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〉的审核意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顾问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公司全年财务顾问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915,2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臻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